

销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释义

1.1 在本条件中：

“买方”是指：就所供应货物，接受供应商报价的一方、或是其购货订单被供应商所接受的一方、或是与供应商签订货物供应合同的一方；

“条件”是指本文规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合同”是指适用于本条件的、根据买方的书面订单或供应商的报价等形成或达成的货物的买卖合同；

“《民法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生效。

“《民事诉讼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货物”是指供应商根据某一份“合同”所供应的货物（包括任一次分批供货或货物的任何零件）；

“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在合同签订之日所适用的国际商会对贸易条款解释的国际规则；

“供应商”是指倍加福有限公司或倍加福亚洲有限公司，具体由相关文件确定；

“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传输、以及任何类似的通讯方式。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说明外，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适用法”是指在涉及多个法域的法律关系中关于适用法律的判断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

“中国法律”是指一切由中国相关权力机关制定，在中国境内生效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等

“跨境交易”是指合同约定的交易涉及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1.2 在本条件中提及的任何法规条文，均应解释为：引用的是该条文在相关时间经修订的、重新制定的、或延伸的版本。

1.3 在本条件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应影响条件的解释。

2. 合同的基础

2.1 供应商根据任一合同向买方供应货物时，应遵守本条件的规定，本条件管辖着该合同，而不是买方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所包含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贸易惯例实践或交易习惯所隐含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 2.2 如本条件与其他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报价单等存在冲突或矛盾，则双方应优先适用本条件项下之约定并根据本条件的约定进行履行，除非本条件明确给予双方对其特定条款进行约定的权利。
- 2.3 如果买方购买或使用货物的行为需要获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等其他机构）的许可或同意，则买方应自行获得该许可或同意，并在供应商有要求时，提供已获得的证明。在未能取得任何许可或同意时，买方不应扣留或延迟付款。因上述问题致使供应商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2.4 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供应商的雇员或代理无权就任何货物作出任何承诺。在针对所供应货物的报价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包括照片、图纸、货物交付相关数据、外观、性能、尺寸、重量、运行材料的消耗情况、运行成本等），如果供应商没有书面地明确指明，则都不具约束力。在签订合同时，买方即为确认其不会依赖任何此类未经书面确认的陈述或信息，且放弃据此而发起的任何索赔。
- 2.5 如果买方（或其雇员或代理）执行了任何由供应商（或其雇员或代理）提供的意见或建议，但未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则买方应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供应商对此类未经其书面确认的建议或推荐不承担责任。
- 2.6 除非买方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达成书面同意，否则本条件的任何变更都不具约束力。
- 2.7 如果在供应商发布的任何销售资料、报价单、要约接收函、发票或其他文件或信息中有任何印刷的、书记的或其他的错误或遗漏，供应商有权予以更正，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3. 订单和规格

- 3.1 除非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书面确认，否则买方提交的任何订单不能被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 3.2 买方应对供应商负责，确保买方提交的任何订单的条款（包括任何适用规格）的准确性，并确保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有关货物的任何必要信息，使供应商能够按照条款履行合同。
- 3.3 货物的数量、质量、描述及任何规格应以如下文件为准：供应商的报价单（如果已被买方接受）、或买方的订单（如果已被供应商接受）、或任何其他合同文件中达成的规定。
- 3.4 如果供应商为满足买方提交的规格要对货物进行任何处理，由此造成对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其他产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则供应商在解决侵权索赔中产生的、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都应由买方予以赔偿。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则供应商没有义务对指控做出调查，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供应商在此期间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成本（包括消耗的所有劳动力和材料成本）、损害、费用、及支出。
- 3.5 供应商保留对货物规格作出任何更改的权利，但仅限于如下情况：为了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定或监管要求，或更改后的规格不会对货物质量或性能产生重大影响。
- 3.6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图纸、设计、规格及详细资料仅供参考，只有在供应商书面确认上述内容准确无误后，上述内容方对买方发生效力。
- 3.7 与货物相关的图纸、设计、规格、样品、及工具中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设计权、专利、商标及技术诀窍（不论是否已注册），仍然是供应商的绝对

财产，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不应因买方对样品和/或工具的成本做出了全部或部分贡献和/或付款而受到影响。

4. 价格

4.1 货物的价格应为供应商报价单（已被买方接受）中规定的价格、或买方订单（已被供应商接受）中规定的价格，或者在价格未被明确提及的情况下，应以合同签署之日供应商届时发布的价格清单中所列的价格为准。

4.2 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保留提高货物价格的权利，在交货/履约之前随时通知买方：

4.2.1 供应商的成本有任何增加（例如但不限于任何外汇波动、货币管制、关税调整、劳动力材料成本或其他生产成本显著增加）；

4.2.2 买方提出要求，对交货/履约日期、货物数量或规格做出任何调整；或者

4.2.3 由于买方的任何指示或买方未能给予供应商足够的信息或指示而造成任何延误。

4.3 除非买方与供应商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都以工厂交货价格为基础；

4.4 除非另有约定，价格不含任何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或类似税费，上述税费应由买方额外承担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有权获得的价格应为扣除了所有银行费用、税费及类似支出的价格。

4.5 买方应承担货物的任何特殊包装（即买方可能要求的或交货所必须要求的、供应商正常交货方式以外的包装）所产生的成本。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买方应独自负责按照所有法规的要求（不论是法定要求还是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要求）处置所有的包装。

5. 支付条件

5.1 如果买方和供应商之间没有以书面形式规定其他具体条款，则买方应根据货款金额进行全额支付，收到付款后供应商方可发货。

5.2 即便可能尚未交货且货物的所有权尚未转交买方，但供应商有权请求支付价格款项。

5.3 供应商有权酌情在交货前随时要求支付货物的全额或部分款项。在不影响上述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认为买方的信誉在货物交付之前降低，则供应商可以要求买方在交付之前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或要求买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应为供应商可接受的形式。

5.4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之日支付任何款项，则在不影响供应商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

5.4.1 取消合同或暂停货物的下一步交付；及/或

5.4.2 按照供应商认为合适的方式，单方将买方支付的任何货款拨付给上述未进行支付的货物（或买方与供应商之间任何其他合同项下所供应的货物）；及/或

5.4.3 对未支付的金额向买方收取利息（该决定可追溯至实际到期日），利率为每月百分之一（1.0%），直至买方付清全额款项（在计算利息时，不足一个月的部分视为一整月）。

6. 交付/履约

- 6.1 如涉及跨境交易，供应商的交货义务应依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除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规定的义务或书面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之外，供应商不应承担其他义务。如合同的交付在中国境内，则根据供应商和买方的书面约定完成交付。
- 6.2 如果货物需分批交付，则每一批交付应构成一份单独的合同，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本条件完成任何一批或更多批次的交付，或买方就任何一批或更多批次的交货提出任何索赔，都不应赋予买方否定整个合同的权利。
- 6.3 供应商有权不时决定，在任何时候将其货物销售的全部或任何义务转包给任何其他方，且无需将上述情况通知买方。
- 6.4 报价中的任何交货日期仅为预计时间。供应商在向买方发出合理的通知后，可以在所报的交付日期之前交付货物。除非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交付/履约的时间不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对交付或履约的任何延迟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同意履约时间为有约束力的约定，而供应商未能及时履行其义务，则买方有权对因供应商的履约延迟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索要赔偿，履约延迟应为在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且为通常事件过程所造成的情况，赔偿责任应始终受本条件第 14 条规定的限制。
- 6.5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交付货物，则买方有权向供应商做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此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并且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则买方有权终止未交付货物所涉及的合同，并对因供应商的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索要赔偿，违约行为应为在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且为通常事件过程所造成的，赔偿责任应始终受本条件第 14 条规定的限制。
- 6.6 如果买方未能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接收所交付的货物，或未能向供应商提供足够的交付指令（除非是由于任何超出买方控制的原因或是由于供应商过错的原因），则在不损害供应商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
- 6.6.1 存放货物直至实际交付，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存放费用（包括仓储费、保险费等）；或
- 6.6.2 以能获得的最高的价格出售货物，并且（在扣除所有合理的存放和销售费用后）向买方支付超出合同价格的多余部分（如果已用已结算资金支付了全额货款），或者向买方收取不足合同价格的任何差额；或者
- 6.6.3 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 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

- 7.1 如涉及跨境交易，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应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移交买方。如交易在中国境内，则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
- 7.2 不论货物是否交付、风险是否移交或本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应直到供应商收到以现金或已结算资金支付的全额货款（涉及的货物包括该货物以及届时应进行支付的（双方约定的由供应商出售给买方的）所有其他货物）后才为移交买方。
- 7.3 在货物的所有权移交买方之前，买方应以供应商的受托代理人和受托人的身份持有货物，并确保货物与买方及第三方的货物分开，并将其视为供应商的财产进行妥善存放、保护、和投保，但买方有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或使用货物，但应向供应商支付销售收益或其他收益（有形或无形），包括保险收益，并确保所有此类收益与买方及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或财产分开，并且如果是有形收益，则应妥善存放、保护和投保。

- 7.4 买方与供应商同意，在发生影响供应商对货物所有权的事件时，买方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并且在供应商不时提出要求时，买方应向供应商提供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信息。
- 7.5 在货物的所有权移交买方之前（且货物仍然存在、尚未被转售），供应商有权随时要求买方将货物交还供应商，如果买方未能立即执行，则供应商有权进入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用于存放货物的任何场地，并收回货物。
- 7.6 如果货物仍为供应商的财产，则买方无权将任何货物进行抵押或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债务做担保，如果买方做出上述行为，则买方欠供应商的所有款项应（不损害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即刻到期，买方应立即予以支付。
- 7.7 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供应商及其雇员为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允许在任何时间进入存放货物的任何场地，检查和/或收回货物，无需另行通知。
- 7.8 如果买方将货物整合到任何产品或物品中，整合的方式对货物的实质和特性造成无法还原地改变或破坏，则此类新产品或物品的所有权应在其产生之时即刻完全归属于供应商，并且前述条款的规定（在进行适当调整后）应同样适用于该产品或物品，如同它们仍为供应商的财产一样；但如果供应商已收到以现金或已结算资金支付的全额货款（涉及的货物包括该货物以及届时应进行支付的（双方约定的由供应商出售给买方的）所有其他货物），则第 7 条前述条款不适用。为避免疑义，特此声明，如果买方将货物整合到任何产品或物品中，但整合的方式没有对货物的实质和特性造成无法还原地改变或破坏，则第 7 条前述条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上述货物。
- 7.9 如果本条件第 7 条的规定在货物所在国家的法律下是无效的，则应视该国法律中在本质上最接近的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概念（在进行适当调整后）同样适用，可以确保本条件下所表达的根本意图的有效性，并且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上述内容有效。
- 7.10 在主张和行使供应商在本条件第 7 条规定下的权利时，因买方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支出和法律费用，应由买方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8. 保修和补偿

- 8.1 受本条件下明确规定的约束，除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外，所有其他保修条件或条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均被排除在外。
- 8.2 受本条件第 8 条规定的约束，供应商保证，货物在交付时遵守约定的规格，并同意对其中的任何不合格项提供补偿，有效期限为自货物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的 12（十二）个月（“保修期”）。如果买方以消费者身份（定义依据《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交易，则供应商将进一步向买方提供《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保修服务。

8.2.1 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的上述保修受下列条件的约束：

- (a) 对所供应货物的寿命或磨损不做出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也不保证其会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或在任何特定条件下使用，尽管上述目的或条件可能为供应商已知的或已被告知的。
- (b) 对货物的任何描述仅为识别目的而给出，使用此类描述不应构成按描述的情况进行销售。
- (c) 尽管货物样品已展示给买方并且买方已做出检查，但特此声明，此类样品的展示和检查不能构成合同下按样品情况进行销售的承诺。

- (d) 供应商只承诺按照货物出售状态的一般描述交付货物，不论是否已经给出任何特别的或特殊的描述或者是否是法律所隐含的。任何此类特殊的或特别的描述应仅作为供应商对此的观点表述。供应商不对货物的质量、状况或适用性提供任何保证。
- (e) 对于买方或第三方采取的以下措施和行动及其后果，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对缺陷进行不当的补救，未经供应商事先同意而自行调整货物、添加和插入零件，特别是非供应商提供的备件。
- (f) 上述保修不适用于机器、设备或部件的使用。
- (g) 对于由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而引起的货物缺陷或任何其他索赔，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h) 对于因买方或第三方的不当或错误使用、错误安装或调试、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工作条件异常、操作不当或疏忽、维护不当、负载过重、不合适的运行材料和替换材料、不良作业、不适宜的基础、化学的、电子工业/电子的或电气的影响、未遵守供应商的指导（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误用、或未经供应商批准而调整或修理货物等原因而造成的任何缺陷，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i) 未经供应商事先的书面批准而进行维修或补救工作，直接或间接致使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责任，对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并且买方应赔偿供应商遭受的每一项损失责任以及由此类索赔产生的费用。
- (j) 如果货物的总货款在付款期限内尚未以已结算资金完成支付，则供应商对上述保修（或任何其他保修条件或担保）不承担任何责任。
- (k) 供应商对保修期届满后货物所发生的任何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8.2.2 买方基于货物质量或状况缺陷、或货物的规格不符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的七天内或（在缺陷或故障在合理的检查中不容易被发现时）在发现缺陷或故障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供应商。买方还应在每次调试之前检查货物是否存在缺陷，特别是针对使用的安全性和适用性。在使用过程中，应对货物进行持续的安全和缺陷监测。如果对使用的适当性有任何异议、或对安全性有任何异议，便不能使用货物，或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应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保留或缺陷。

8.2.3 如果买方未按照本条件第 8.2.2 条的规定向供应商作出适当通知，则供应商对此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针对任何货物的任何有效索赔（基于货物质量或状况的任何缺陷或规格不符）已按照本条件第 8.2.2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做出了通知，则将对不合格的货物（或其中的一部分）按照原先订购的情况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果货物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上述修理或更换，则在买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买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减值比例降低价格。供应商可自行决定，给予买方上述价格减免，以代替维修或更换补偿。在完成了上述维修、更换或降价之后，买方不应再向供应商提出进一步索赔。

8.2.4 当供应商提供了更换的货物或给予了买方退款之后，相关不合格的货物或零件应成为供应商的财产。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因任何超出供应商合理的控制范围的原因，致使供应商履约延误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则供应商对上述延误或违约不应对方承担责任或被视为违反合同。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如下情况应被视为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
- 9.1.1 天灾、爆炸、洪水、暴雨、火灾或事故；
 - 9.1.2 战争或战争威胁、破坏活动、叛乱、内乱或征用；
 - 9.1.3 法案、限制、法规、地方法规、禁令或任何政府议会或地方当局颁布的任何形式的措施；
 - 9.1.4 进口或出口条例或禁运；
 - 9.1.5 交通瘫痪、罢工、停工或其他行业行为或贸易纠纷（不论是否涉及供应商或第三方的雇员）；
 - 9.1.6 生产或经营中断、难以获得原材料、劳动力、燃料、零件或机器。
- 9.2 如果发生本条件第 9.1 条中所列的任何一项事件，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 9.2.1 在此类事件或情况持续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暂停交付/履约；
 - 9.2.2 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刻终止任何受到影响的合同，并且供应商对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10. 知识产权

- 10.1 如果买方遭到任何侵权索赔，主张货物或货物的使用或转售侵犯了任何其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设计、商标或其他产业产权的或知识产权，则除非该索赔是因使用了任何由买方提供的图纸或规格，否则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因索赔而遭致或引发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或者买方在处理该索赔时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费用，赔偿的最高累积金额为侵权货物价值的 50%，但前提如下：
- 10.1.1 在任何上述索赔中，供应商在和索赔相关的任何诉讼或谈判方面被授予完全控制权；
 - 10.1.2 出于任何上述诉讼或谈判的目的，买方应为供应商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
 - 10.1.3 除非是最终裁决的要求，否则在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买方不应赔偿或接受任何上述索赔或在任何上述诉讼中妥协；
 - 10.1.4 如果买方拥有与上述侵权有关的任何保单或保险，则买方不应做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该保单或保险的行为，对于买方在此类保单或保险项下获得的任何保险补偿金（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赔偿将不予涵盖；
 - 10.1.5 在任何一桩上述索赔中，对于买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害和费用（如果有），如果应由任何其他方赔偿或在买方同意下（不应无理拒绝同意）由任何其他方予以赔偿，则供应商应有权获得相关权益，买方应相应地向供应商转让该权益；及
 - 10.1.6 在不损害买方在普通法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要求买方采取供应商可能提出的合理行动，以减轻或减少供应商在本条款下应对买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上述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

- 10.2 货物的任何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和工具以及任何其他设备所涉及的著作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在本合同条款下与货物供应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上述权利，均应归属于供应商，并且买方同意，其应采取任何行动并签署供应商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确保这些权利能够归属于供应商。
- 10.3 如果有软件包含在交付范围内，则买方应被授予所交付软件的非排他性使用权，包括其文档。该软件的发布是用于在交付对象上使用，专为此目的而设计。不允许在多个系统上使用该软件。买方不得复制、重写或翻译该软件，或将目标代码转换为源代码，除非此类情况的发生是买方为了能够使用上述软件而暂时采取的必要的或附带的步骤。未经供应商事先明确的许可，买方不得移除或更改制造商的信息，特别是著作权声明。软件和文档（包括副本）的所有其他权利，均应属于供应商或软件供应商。不允许授予分许可证。

11. 买方破产

11.1 本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11.1.1 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受到行政命令的约束、或（作为个人或公司）破产、或（作为公司）进行清算（除非是出于合并或重组目的）；或
- 11.1.2 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抵押权益人占有或被指定接管人接管；或
- 11.1.3 买方停止继续经营或有停止继续经营的风险；或
- 11.1.4 供应商经理性判断认为买方即将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一事件，并据此通知买方。

- 11.2 如果本条件适用，则在不影响供应商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取消合同或暂停合同项下的任何下一步交付/履约，而无需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果货物已交付但尚未支付，则货款应即刻到期，买方应立即予以支付，不论是否有任何先前协议或安排做出了不同的规定。

12. 通知

- 12.1 本条件下所要求或允许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所送达的地址应为被通知方的注册地址或主要营业地址或在相关时间按照本条款向通知方通告的其他地址。

13. 保密信息

- 13.1 合同双方相互承诺，在合同签署前的讨论中获得的、或是在合同期限内获知的、有关一方业务和事务的所有信息（书面或口头）（并且包括所有促销物品和样品等，除非另有约定），另一方都将予以保密。
- 13.2 合同双方相互承诺，将不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其所属公司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能够遵守此条款的规定。

14. 责任

- 14.1 除中国法律关于责任承担的强行性规定外，供应商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责任应受到本条件第 14 条规定的限制。
- 14.2 如果是出于本条件第 9 条中规定的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买方的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责任，则供应商将不予承担。

- 14.3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承担利润或商誉损失、生产或收入损失、或任何类型的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买方因第三方提起的诉讼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即使上述损失是可合理预见的，或者供应商已被告知买方可能会发生上损失。
- 14.4 如果供应商同意履约时间为有约束力的约定，而供应商未能及时履行其义务，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件第 6.4 条的规定获得赔偿，供应商的责任限定为：每延迟一周，则支付延期货物价值的 0.5%的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为延期货物价值的 5%。
- 14.5 本条件第 8 条中规定的补偿是仅针对货物的不合格或缺陷而对买方提供的补偿，供应商对上述责任的承担应仅限于本条件第 8 条的规定。
- 14.6 对于针对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履约失误、违约、补偿、赔偿、侵权、虚假陈述、法律或权益方面的疏忽、以及履约或不履约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害或损失而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索赔，在不损害本条件第 14 条中规定的、或本条件其他条款项下适用的责任的次级限制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累计总责任（包括其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的行为和疏忽而产生的任何责任）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总合同价格的 50%。
- 14.7 在本条件下，如果一系列事件在实质上导致了相同的损失，则这些事件应被视为仅引起一项索赔。
- 14.8 在《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内，供应商有权对其承担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在获知导致索赔的情况之后提起诉讼，包括向实际责任承担主体进行追偿。
- 14.9 供应商可不时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同意，针对其在本条件第 14 条中的责任提高责任的上限，前提是在达成上述书面协议之前，供应商可以为上述提高的上限获得保险，并且在达成上述书面协议之前，买方补偿了供应商为此额外保险而支付的费用。

15. 终止

- 15.1 在发生本条件第 15.2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事件之后，供应商可以在任何时间停止任何正在运输的货物、暂停向买方的下一步交付、行使其在本条件第 7 条中规定的权利、和/或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与买方的合同。

- 15.2 上述事件包含如下：

15.2.1 买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2 买方通过了清算决议，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决买方清算或解散；

15.2.3 买方收到有关其任何资产的行政命令、或被指定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资产、或抵押权益人占有或出售其任何资产；

15.2.4 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一般安排或合并，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16. 一般条款

- 16.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条款中定义的或给出特定含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述，在本条件项下应具有相同的含义，但如果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条款与本条件出现任何冲突，则应以本条件为准。
- 16.2 供应商对买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放弃索赔，不应被视为供应商对买方就此的任何后续违约或对任何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放弃了索赔。

- 16.3 如果本条件的任何条款被任何主管当局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则本条件项下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以及该受质疑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效力不应受到影响。
- 16.4 未经合同各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非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各方的雇员、管理人员、代理或分包商）均无权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便其为该合同的利害关系人。如各方需订立同意书，则该同意书须参阅本条订立。
- 16.5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应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法律适用法），并按中国法律解释。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6 如涉及跨境交易，任何一个货物销售合同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约束。
- 16.7 买方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买方知晓，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将收集买方的联系信息（包括买方员工姓名、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用于业务沟通和营销活动。出于业务运营和管理的目的，这些信息将在供应商的关联公司之间存储和共享，这可能构成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有关供应商如何处理个人信息的详情，请参阅供应商的《通用数据保护信息》以及载于 <https://www.pepperl-fuchs.com/china/zh/4208.htm> 上的《隐私政策》。

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9 号四楼；邮编 200436；电话：+86-21-6630393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9586167B

倍加福（北京）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7 号楼 3101 室；邮编：100176；

电话：+86-10-5901700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92304151G